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083—2019
代替 GB 15083—2006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 要求和试验方法

Strength requirement and test method of automobile seats, their anchorages and
any head restraints

2019-10-14 发布

2020-07-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3
5 试验方法	7
6 实施日期	9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吸能性试验程序	1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行李位移乘客防护装置的试验方法	12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座椅固定装置、调节装置、锁止装置以及移位装置的试验方法	15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试验时测量作图的详细说明	16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头枕高度和宽度的确定	18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头枕间隙尺寸“a”的确定	20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试验分组	22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5083—2006《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 15083—2006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见第 1 章,2006 年版的第 1 章);
- 增加了前向、后向、侧向座椅、翻移式座椅的定义(见 3.2.1、3.2.2、3.2.3、3.5);
- 增加了 M_1 、 N_1 、 M_2 (Ⅱ级,Ⅲ级和 B 级)、装载质量不超过 10 t 的 M_3 (Ⅱ级,Ⅲ级和 B 级)类车禁止安装侧向座椅的要求(见 4.1.1);
- 增加了座椅头枕吸能的试验方法(见附录 A 中 A.1.4.2);
- 增加了附录 G(资料性附录)试验分组;
- 删除了座椅固定装置、调节装置、锁止装置以及移位折叠装置强度的静态试验方法(见 2006 年版的 5.3.2)。

本标准技术内容参考了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R17《机动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认证的统一规定》。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东风汽车公司技术中心、长春汽车检测中心、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襄阳)、天津汽车检测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汽认证中心、东风商用车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上海延锋江森座椅有限公司、长春富维-江森自控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用车技术中心、东风李尔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丰田纺织(中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强、张尚娇、丁晓东、曲艳平、巩金龙、杨斌、刘丽亚、马志良、周威、杜北华、黄建军、张洪涛、杨运生、董明、金玉明、刘洁伟、王辉、肖志金、郑敏、孙磊、侯天仪、罗擎柱、李健伟、余忠皋、王娟娟、王新宇、徐中皓、吴向亮、王侃、姚鹏、于桂芳、李恩海、王蓓、赵淑华、徐元科。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5083—1994、GB 15083—2006。

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强度 要求和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

- a) M_1 和 N 类汽车的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
- b) GB 13057 未涉及的其他 M_2 类、 M_3 类汽车的座椅、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
- c) M_1 类汽车的座椅靠背后面部件的设计及正面碰撞中防止乘员因行李移动而导致伤害的装置设计。

本标准不适用于后向座椅及其在这些座椅上安装的头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730.1 汽车和挂车类型的术语和定义

GB 11551—2014 汽车正面碰撞的乘员保护

GB 11552 乘用车内部凸出物

GB 13057 客车座椅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GB/T 15089 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

ISO 6487 道路车辆 冲击试验测量技术 仪器设备(Road vehicles—Measurement techniques in impact tests—Instrumentation)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30.1、GB/T 15089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车辆型式 vehicle type

下列主要方面没有差异的车辆类别：

- a) 座椅的结构、形状、尺寸、材料及质量，允许座椅蒙皮材料和颜色不同；允许与已被批准座椅型式的座椅质量有 5% 范围内的差异；
- b) 座椅、座椅靠背及其组成部件的调节装置、移位装置及锁止装置的形式和尺寸；
- c) 座椅固定装置的形式和尺寸；
- d) 头枕的尺寸、构架、材料和衬垫，允许其蒙皮材料和颜色不同；
- e) 头枕附件的形式和尺寸，若头枕为分体式头枕，还包括头枕连接部件的特性。

3.2

座椅 seat

供一个成年乘员乘坐且有完整蒙皮并与车辆结构为一体或分体的乘坐设施。它包括单独的座椅或